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转型而来。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15:00 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了《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持有人大会决议已于当日生效。根据《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15:00 止为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集中开放期，在集中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正式实施基金转型。

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转

型生效日) 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84	
交易代码	001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847,944.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84	0015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80,540.84 份	268,767,403.43 份

2.1.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84	
交易代码	001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602,900.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84	0015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833.25 份	160,555,067.5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及组合精选，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p> <p>（一）类别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二）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三）股票投资管理</p> <p>1、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p> <p>2、优选个股策略</p> <p>本基金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根据定量与定性分析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势企业，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p> <p>（四）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货币市场运作情况，运用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和交易策略，以增强基金收益。</p> <p>（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p> <p>（六）权证投资策略</p> <p>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p> <p>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2.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及组合精选，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p> <p>1、类别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2、股票投资管理</p> <p>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p>

	<p>本基金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根据定量与定性分析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势企业，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p> <p>3、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4、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凯	阮劲松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27010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js.ruan@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400888811/95541
传真		0755-82904048	022-5831479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38.80	8,415,920.00
本期利润	1,495.40	8,552,777.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7	0.036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1%	3.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0%	3.42%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10.10	-9,267,923.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4	-0.03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029.12	300,193,255.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02	1.1169
3.1.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50%	3.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

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转型而成。本基金对应的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的计算起始日为本基金转型起始日 2018 年 3 月 6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1.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7 年		2016 年	
	国投瑞银 新活力混 合 A	国投瑞银 新活力混 合 C	国投瑞银新 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 活力混合 C	国投瑞银新 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 活力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5	-13,023.88	-1,001,875.91	-1,218,278.42	13,516,123.33	17,902,408.95
本期利润	12.85	-13,023.88	7,150,481.87	625,207.42	5,623,451.54	8,590,980.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0.0011	0.0341	0.0793	0.0178	0.019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4%	-0.10%	3.27%	7.48%	1.72%	1.88%
本期基金份额	1.11%	0.00%	5.61%	4.75%	3.29%	3.09%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净值增长率						
3.1.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3月5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61.04	-11,298,775.78	-	-	21,884,340.60	2,745.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98	-0.0704	-	-	0.0375	0.03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223.72	173,388,031.94	38,875.30	10,312,499.12	606,190,892.47	81,095.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20	1.0800	1.0910	1.0800	1.0370	1.0350
3.1.2.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3月5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62%	8.42%	9.52%	8.42%	3.70%	3.5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03%	-0.21%	0.24%	1.14%	-0.21%
过去六个月	1.99%	0.03%	0.04%	0.22%	1.95%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50%	0.03%	-0.64%	0.20%	4.14%	-0.17%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	0.03%	-0.21%	0.24%	1.11%	-0.21%
过去六个月	1.93%	0.03%	0.04%	0.22%	1.89%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2%	0.03%	-0.64%	0.20%	4.06%	-0.17%

1、本基金由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合同生效，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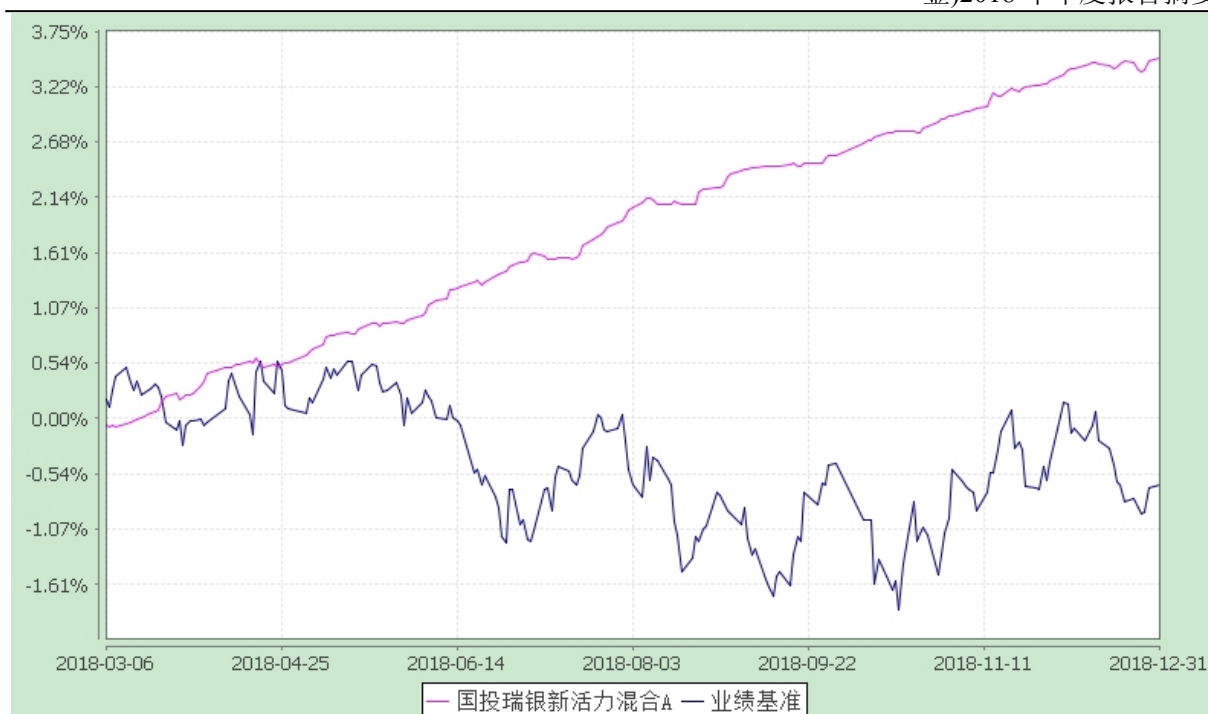
3.2.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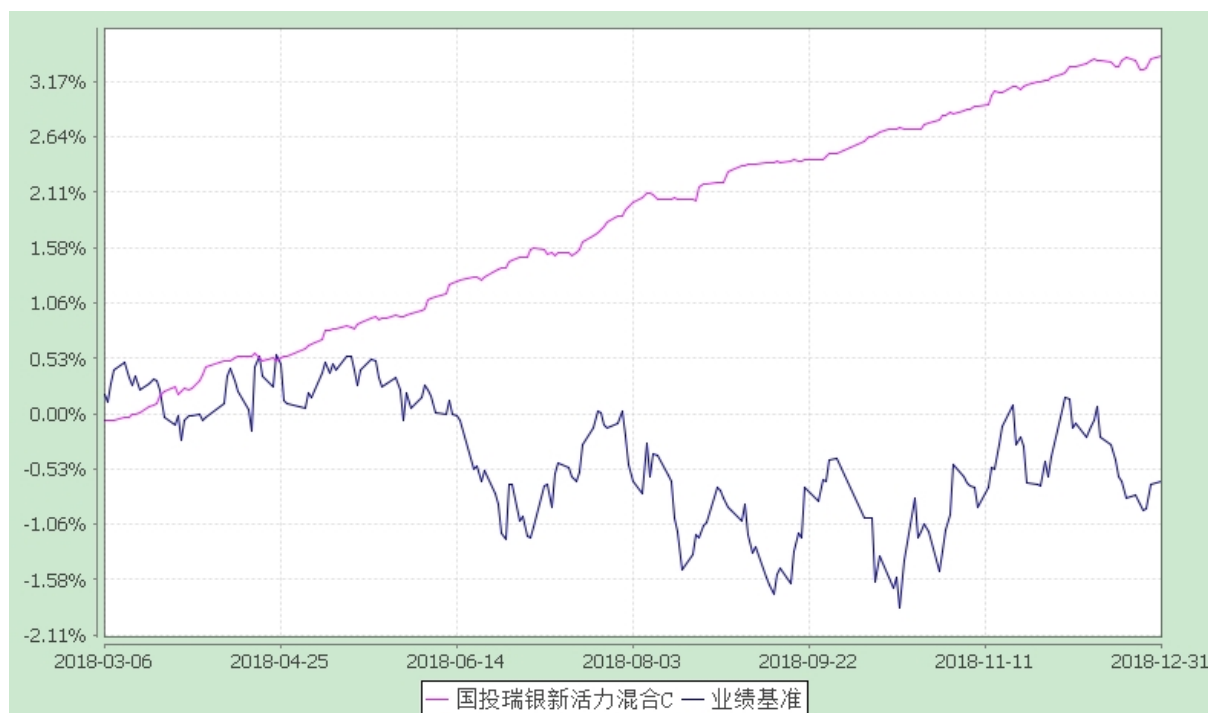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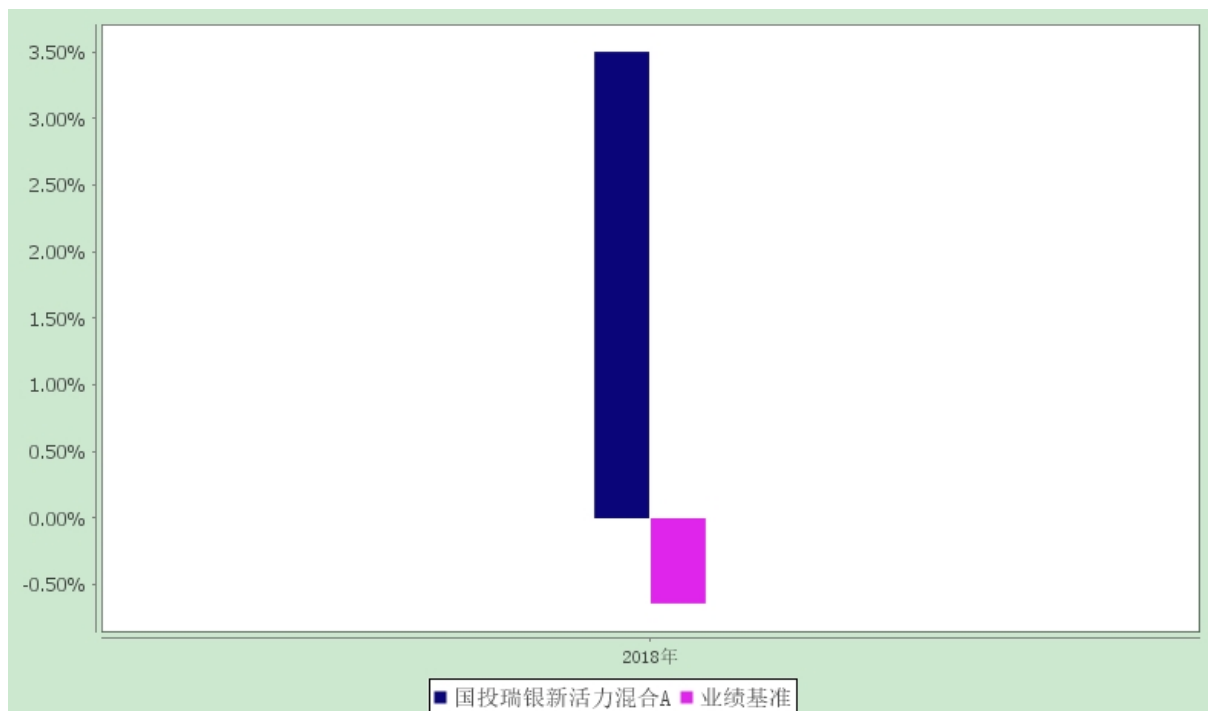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由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合同生效，上图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1.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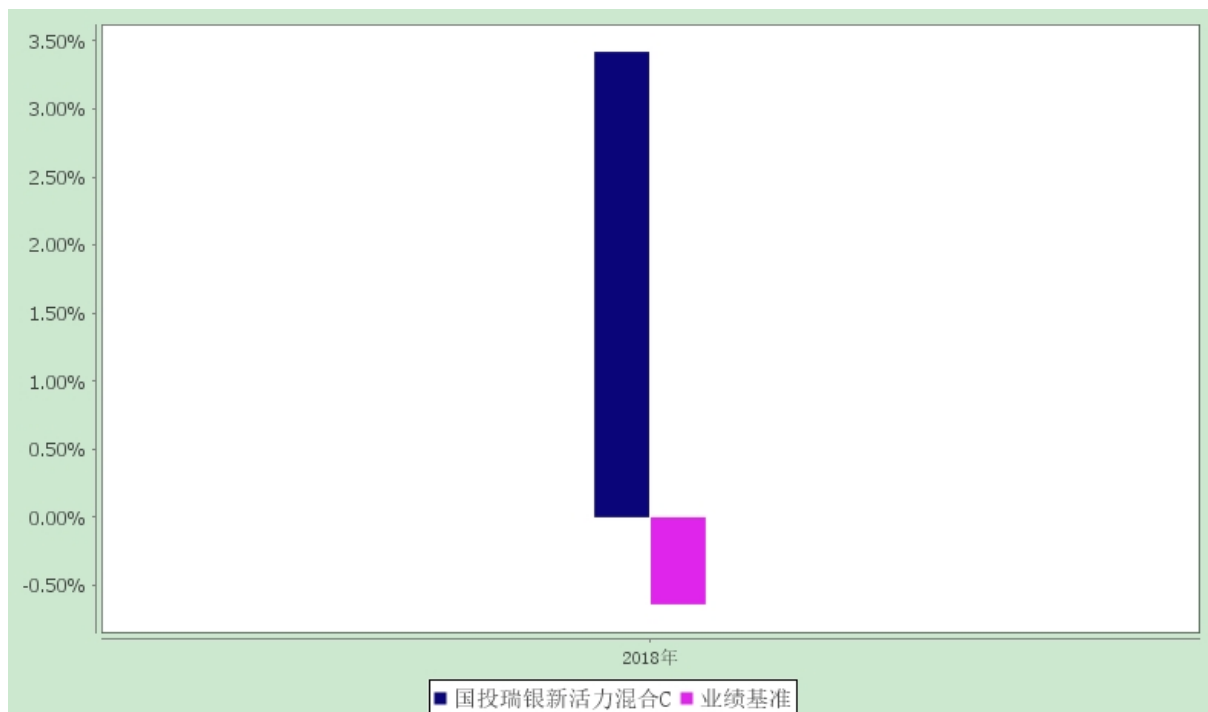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注 本基金由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8年3月6日合同生效，上图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8年3月6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

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报告期以来	0.09%	0.03%	0.24%	0.62%	-0.15%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2%	0.13%	2.71%	0.57%	6.91%	-0.44%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报告期以来	0.00%	0.02%	0.24%	0.62%	-0.24%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2%	0.14%	2.71%	0.57%	5.71%	-0.43%

根据《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规定,本基金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5日15:00止为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集中开放期,在集中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自2018年3月6日起,本基金正式转型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3月5日。本基金转型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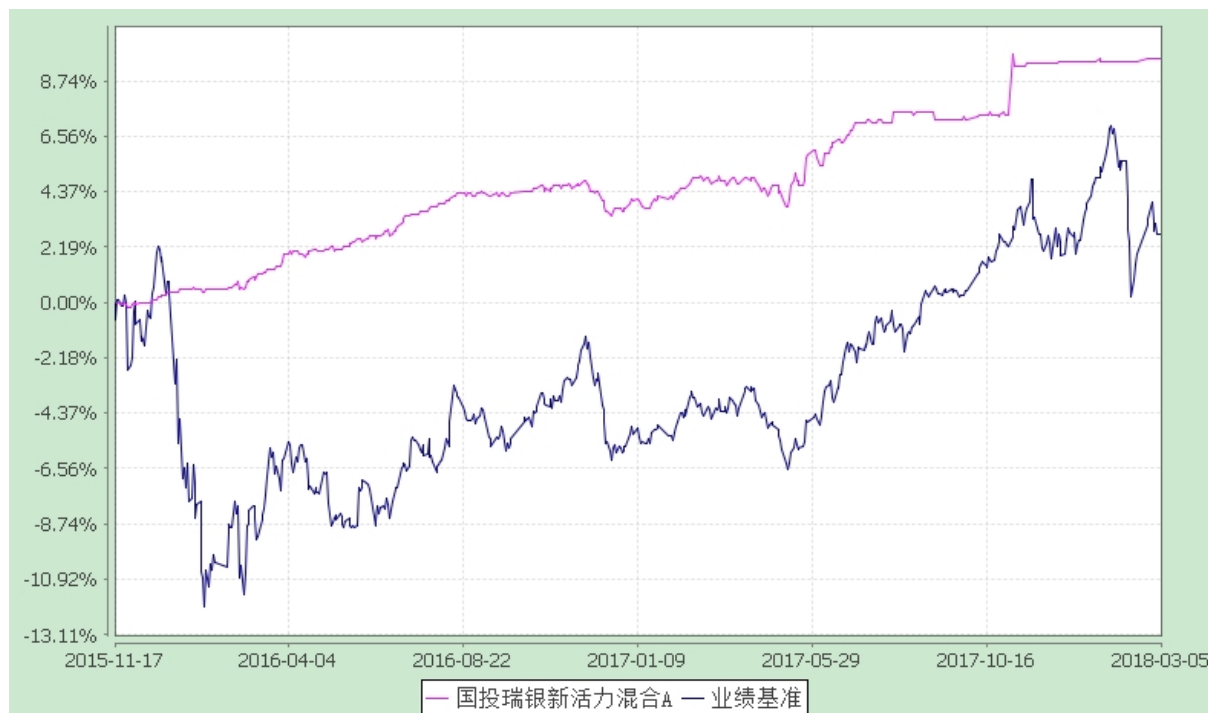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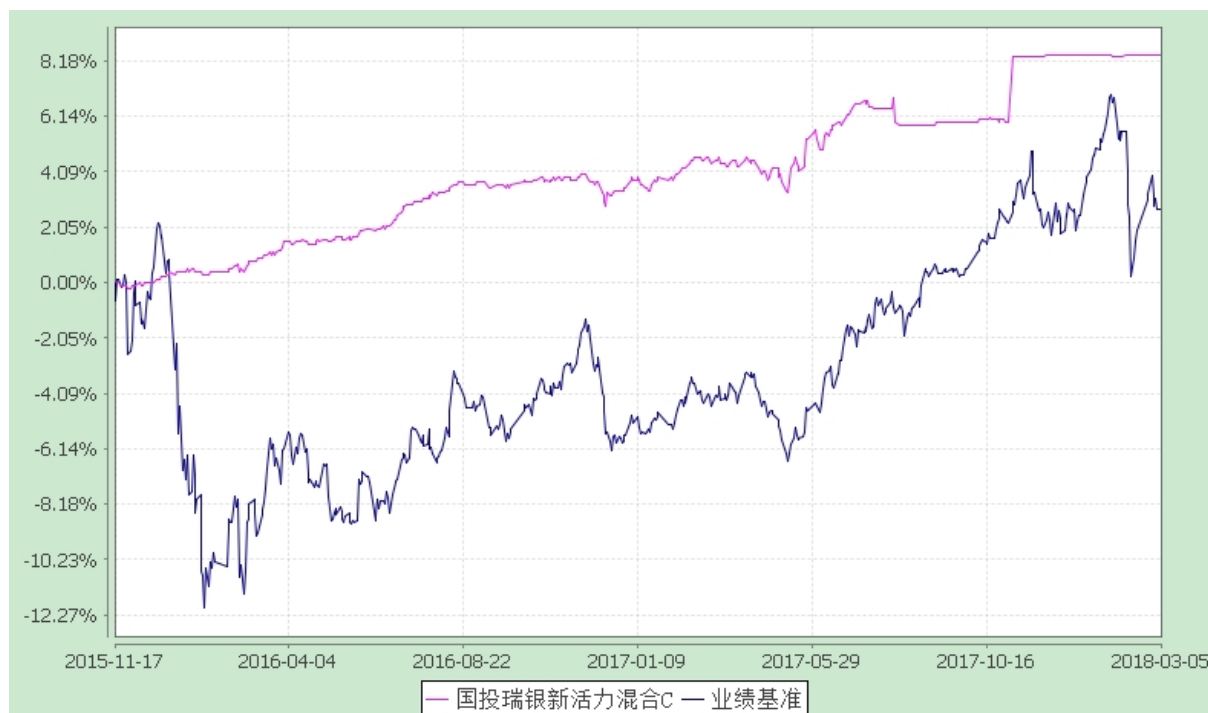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注 根据《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规定，本基金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5日15:00止为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集中开放期，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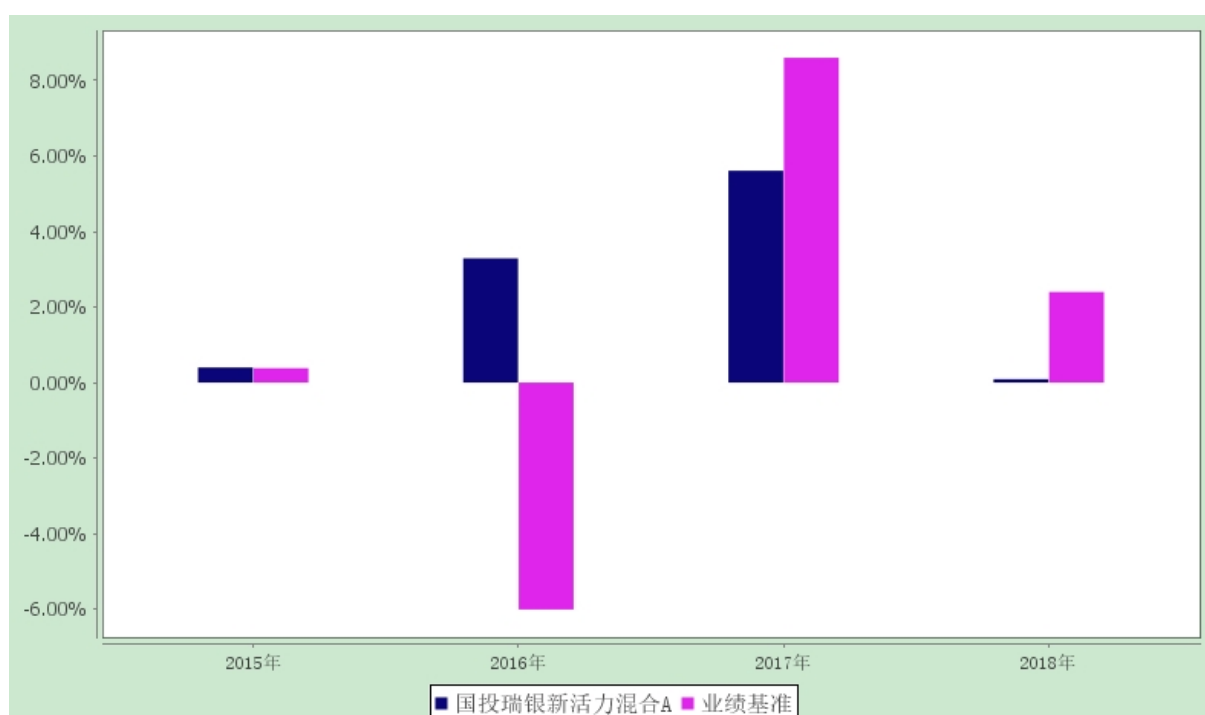
中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自2018年3月6日起，本基金正式转型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图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3月5日。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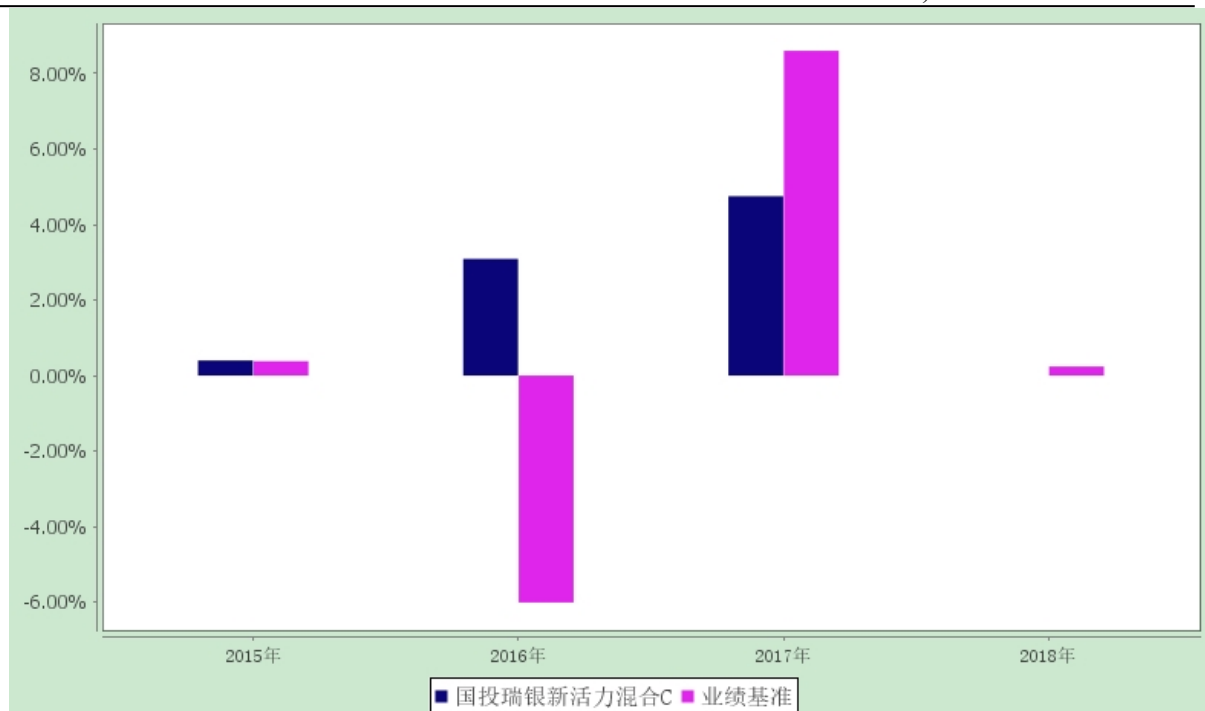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注 根据《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规定，本基金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5日15:00止为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集中开放期，在集中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自2018年3月6日起，本基金正式转型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图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3月5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由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8年3月6日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有收益分配。

3.3.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0.040	765,039.90	1,572,158.75	2,337,198.65
合计	0.040	765,039.90	1,572,158.75	2,337,198.65

2、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2017年	0.040	312.90	0.52	313.42
合计	0.040	312.90	0.52	313.4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8年12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70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达夫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	2017-12-15	-	12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CFA Institute）和全球风险

	监				<p>协会（GARP）会员，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东莞农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宋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5-06	-	7	<p>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助理经理。2015年3月加入国投瑞银固定收益部。曾任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p>

					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5-06	2018-12-29	5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2014年8月起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6年4月转入研究部。曾任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阈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阈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阈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经济下行压力逐渐显现，四个季度实际GDP逐季下滑，依次为：6.8%、6.7%、6.5%、6.4%，全年GDP6.6%，较2017年下行0.2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行，主要是由于基建投资增速大幅下行，但同期制造业投资表现超预期，房地产投资也维持高位。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下行反映居民消费端压力渐显。出口增

速前三季度维持高位，四季度开始大幅下行。通胀方面，CPI涨势温和，全年同比2.1%，增速回升0.5个百分点；PPI二季度以来呈现下滑趋势，全年同比3.5%，增速回落2.8个百分点。债券市场方面，在经济悲观预期不断强化、央行货币政策逐渐宽松的背景下，全年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90附近下行至3.20附近，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4.90附近下降至3.65附近。全年信用风险频发，信用债表现分化，高等级信用利差基本走平而中低等级信用利差走扩。存单市场方面，1m和3m存单由年初4%和4.7%下滑至年末3.6%和3.45%；由于季节效应，存单市场收益率季内波动剧烈。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债券资产配置为主，其中存单配置比例较高，总体组合维持中短久期操作，并通过杠杆增强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转型后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为1.1302元，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0%，C级份额净值为1.1169元，C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经济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利率债方面，经济基本面对利率债的支撑仍在，但前期市场收益率下滑已对基本面反应较为充分，收益率进一步下滑需要后续触发因素。总体来看，我们认为利率债牛市尚未结束，投资策略上，应保持一定仓位等待市场信号进一步明确。信用债方面，流动性大概率维持宽松，高等级信用债利差走扩的风险不大，高等级加套息策略整体仍有较好收益。下阶段本组合债券部分以信用债加杠杆操作为主，维持中短久期，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

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 A 类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1,538.80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10.10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8,415,92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267,923.99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9016_H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9016_H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1,713,946.26
结算备付金	1,501,631.90
存出保证金	61,59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450,235.6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67,450,235.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
应收利息	6,980,479.63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78,707,89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473,818.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71,331.41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312.44
应付托管费	26,218.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212.10
应付交易费用	9,234.66
应交税费	18,177.68
应付利息	81,301.6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0,000.00
负债合计	178,423,607.21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68,847,944.27
未分配利润	31,436,34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284,28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707,891.72

注 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302 元，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1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8,847,944.27 份，其中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 A 类基金份额 80,540.84 份；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 268,767,403.43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

无同期对比数据。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921,255.17
1.利息收入	12,555,454.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9,411.95
债券利息收入	11,825,564.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477.8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665.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24,665.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14.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21.06
减：二、费用	4,366,982.00
1. 管理人报酬	1,286,055.42
2. 托管费	214,263.43
3. 销售服务费	216,124.90
4. 交易费用	16,541.25
5. 利息支出	2,542,109.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42,109.93
6. 税金及附加	11,877.63
7. 其他费用	80,009.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8,554,273.17

列)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4,273.17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602,900.75	12,837,354.91	173,440,255.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54,273.17	8,554,273.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245,043.52	10,044,712.16	118,289,755.6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604,301,377.50	61,777,805.44	666,079,182.94
2.基金赎回款	-496,056,333.98	-51,733,093.28	-547,789,427.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847,944.27	31,436,340.24	300,284,284.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由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8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 由基金管理

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692,333,572.87 份基金份额。

根据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变更为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估值方法、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内容按照《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1.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1.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1.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2018年7月1日起由之前的2%调整为1%。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1.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1.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1.4.8.2 关联方报酬

7.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6,055.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0,869.21

注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4,263.4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1.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合计
国投瑞银直销	-	42,242.21	42,242.21
合计	-	42,242.21	42,242.21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C \text{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渤海银行	1,713,946.26	96,820.65

7.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1.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7.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0,999,818.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883113	18 宁波银行 CD154	2019-01-02	96.58	450,000.00	43,461,000.00
合计				450,000.00	43,461,000.00

7.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6,474,000.00 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及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1.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1.4.10.2 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67,450,235.64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的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5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3月5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17,986,635.46	10,497,525.6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6,905.02	69,82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5,799.99	5,863.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627,671.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3,667,011.47	10,573,20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3月5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087.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60.58	6,152.67
应付托管费	1,065.80	878.96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付销售服务费	5,325.95	4,377.81
应付交易费用	-	4,324.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2,903.48	205,012.92
负债合计	226,755.81	221,834.6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60,602,900.75	9,582,770.57
未分配利润	12,837,354.91	768,60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40,255.66	10,351,37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667,011.47	10,573,209.0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3 月 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920 元，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8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0,602,900.75 份，其中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A 类基金份额 47,833.25 份；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 160,555,067.50 份。

7.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9,937.36	10,317,726.67
1.利息收入	39,936.59	7,068,648.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936.59	684,497.06
债券利息收入	-	5,592,974.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81,88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09,287.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6,915,534.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497,637.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债券投资收益	-	-4,626,105.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5,472.32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202,736.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95,843.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77	168,768.95
减：二、费用	52,948.39	2,542,037.38
1. 管理人报酬	19,163.16	1,644,769.45
2. 托管费	2,737.58	234,967.13
3. 销售服务费	13,657.09	40,446.42
4. 交易费用	-	416,428.3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7,390.56	205,42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1.03	7,775,689.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1.03	7,775,689.29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2,770.57	768,603.85	10,351,374.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011.03	-13,011.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151,020,130.18	12,081,762.09	163,101,892.27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51,081,573.22	12,086,746.86	163,168,320.08
2.基金赎回款	-61,443.04	-4,984.77	-66,427.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602,900.75	12,837,354.91	173,440,255.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4,384,902.01	21,887,086.25	606,271,988.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75,689.29	7,775,689.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4,802,131.44	-26,556,659.62	-601,358,791.06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58,600,301.42	3,040,162.49	61,640,463.91
2.基金赎回款	-633,402,432.86	-29,596,822.11	-662,999,254.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37,512.07	-2,337,512.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2,770.57	768,603.85	10,351,374.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8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92,333,572.87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单个债券的久期不超过3年，信用等级需在AA+级或以上。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3月5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3月5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各类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

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

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

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2.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2.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2018年7月1日起由之前的2%调整为1%。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2.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5,022,904.72	2.10%

7.2.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占当期佣	期末应付佣金余	占期末应付

	佣金	金总量的 比例	额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安信证券	4,677.85	2.10%	4,324.49	100.00%

注：1、上述佣金费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对方签订的席位租用协议进行约定，并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其中债券、回购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席位租用协议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2.4.8.2 关联方报酬

7.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 月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163.16	1,644,769.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1,778.54	376,148.9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 月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37.58	234,967.1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2.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合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33.29	9,033.29
合计	-	9,033.29	9,033.2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合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446.42	40,446.42
合计	-	40,446.42	40,446.42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C \text{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7.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渤海银行	117,986,635.46	39,908.18	10,497,525.63	626,348.61

7.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2.4.9 期末（2018年3月5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2.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2.4.10.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的情况。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7,450,235.64	97.65
	其中：债券	467,450,235.64	97.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15,578.16	0.67
8	其他各项资产	8,042,077.92	1.68
9	合计	478,707,891.7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604,600.00	5.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604,600.00	5.86
4	企业债券	185,550,635.64	61.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89,000.00	10.05
6	中期票据	40,801,000.00	13.5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3,305,000.00	64.37
9	其他	-	-
10	合计	467,450,235.64	155.67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0379	18 兴业银行 CD379	500,000	48,385,000.00	16.11
2	111811237	18 平安银行 CD237	500,000	48,315,000.00	16.09
3	111813142	18 浙商银行 CD142	500,000	48,315,000.00	16.09
4	111883113	18 宁波银行 CD154	500,000	48,290,000.00	16.08
5	112358	16BOE01	208,162	20,747,506.54	6.91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18 兴业银行 CD379”市值 48,385,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16.11%。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

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等违反商业银行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对该公司罚款5870万元。

基金管理人认为,该银行上述被处罚事项有利于该银行加强内部管理,该银行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银行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银行基本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18浙商银行CD142”市值48,315,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16.09%。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审查等违反商业银行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对该公司罚款5550万元。

基金管理人认为,该银行上述被处罚事项有利于该银行加强内部管理,该银行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银行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银行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598.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80,479.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42,077.92

8.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8.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986,635.46	67.94
8	其他各项资产	55,680,376.01	32.06
9	合计	173,667,011.4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2.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2.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2.12.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905.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799.99
5	应收申购款	55,627,67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680,376.01

8.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8.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2.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8年3月6日-2018年12月31日)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135	596.60	-	-	80,540.84	100.00%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1,274	210,963.42	87,126,975.72	32.42%	181,640,427.71	67.58%
合计	1,409	190,807.63	87,126,975.72	32.41%	181,720,968.55	67.59%

9.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2,248.42	2.79%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950.66	0.00%
	合计	3,199.08	0.00%

9.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0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0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0
	合计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5日)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投瑞银新活 力混合 A	122	392.08	-	-	47,833.25	100.00 %
国投瑞银新活 力混合 C	970	165,520.6 9	25,462,643.2 1	15.86%	135,092,424. 29	84.14%
合计	1,092	147,072.2 5	25,462,643.2 1	15.85%	135,140,257. 54	84.15%

9.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1,280.23	2.68%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37.38	0.00%
	合计	1,317.61	0.00%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0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0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0
	合计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8年3月6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3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47,833.25	160,555,06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1,020.12	604,240,357.3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8,312.53	496,028,02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540.84	268,767,403.43

注：本基金由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8年3月6日合同生效。

10.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5日)

单位: 份

项目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348,651.86	2,691,984,921.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626.69	9,547,143.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507.15	151,063,066.07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300.59	55,142.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833.25	160,555,067.50

注: 根据《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规定,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15:00 止为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集中开放期, 在集中开放期期间, 投资人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 即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 本基金正式转型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止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进行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相关决议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集中开放期,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详情请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布的《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转型之日起，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已依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做相应修改。详情请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布的《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3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8年3月6日-2018年12月31日)

11.8.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98,737,880.05	17.64%	162,879,000.00	8.06%	-	-

海通证券	271,704,775.75	48.54%	1,165,094,000.00	57.62%	-	-
国都证券	189,269,563.24	33.82%	694,100,000.00	34.33%	-	-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98,737,880.05	17.64%	162,879,000.00	8.06%	-	-	-	-
海通证券	271,704,775.75	48.54%	1,165,094,000.00	57.62%	-	-	-	-
国都证券	189,269,563.24	33.82%	694,100,000.00	34.33%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股票、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4、上述数据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发生交易量和应付券商佣金金额。

11.8.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5日)

11.8.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债券、股票、回购和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直接导致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及清算条款，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较大影响。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301	9,486,717.27	0.00	9,486,717.27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12.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调整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业务规则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